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朱承军先生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丁琦华先生、孟庆田先生正常退休,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的462,900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及注销股份数量为462,9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6,500,915,424股的比例为0.0071%,公司已于202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人,回购价格为2.09元/股加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1,032,405.87元。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实施了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900股。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5年4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朱承军先生工作调动且不在公司任职,丁琦华先生、孟庆田先生已退休,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462,9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9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2023年8月16日及2024年8月8日实施了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合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2.09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1,032,405.87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9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E2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462,9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4月2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500,915,424股减少至6,500,452,524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58,970	0.3255%	-462,900	20,696,070	0.31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9,756,454	99.6745%	0	6,479,756,454	99.6816%
三、股份总数	6,500,915,424	100%	-462,900	6,500,452,524	100%

注:"本次变动前"为截至2025年3月11日股本结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得伟君尚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作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人,迄今为止并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因此,康瀚投资所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继续保持限售状态。韩猛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司法执行过户的方式,取得原由康瀚投资持有的450万股处于限售状态的公司股份。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等,韩猛以公司未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公司董事。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韩猛
被告一: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海军
被告三:游向东
被告四:华晔宇
被告五:阮光寅
被告六:何飞勇
被告七:何永吉
被告八:姚航平
被告九:陈文强
被告十:黄韬

(二)诉讼请求

《民事起诉状》陈述的相关内容如下:

"1、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停止对原告股东权利的侵害,立即为原告所持的全部4,500,000股"创新医疗"(证券代码:002173)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暂计金额为人民币30,415,500元;

2、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及连带地赔偿因迟延解除限售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以抵债金额人民币30,415,500元为基数,按照起诉时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计算,自2024年12月13日至实际办理解除限售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损失;

3、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及连带地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事实与理由

《民事起诉状》陈述的相关内容如下:

"2024年11月19日,因司法拍卖流拍,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02执恢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瀚投资")持有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医疗")合计4,500,000股股票("案涉股票")抵债归原告所有,案涉股票已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原告已正式成为创新医疗的股东。

案涉股票为创新医疗向康瀚投资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票。根据创新医疗披露的公告,2015年6月,创新医疗与康瀚投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创新医疗向上述主体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建华医院的100%股权,其中,创新医疗最终向康瀚投资发行股份数为46,080,473股。康瀚投资承诺了36个月锁定期,在且仅在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时,康瀚投资所持股份才继续锁定。上述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发行,康瀚投资所持案涉股票上的限售承诺于2019年2月15日到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相关解除限售规则,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负有向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满足规则要求的文件、配合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的义务。原告成为股东后,多次与创新医疗及相关人员沟通办理解除案涉股票限售事项。但创新医疗及其董事会至今未依法办理解禁手续,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股东权利。

创新医疗及其董事会依法负有及时办理解除限售股票手续的义务。现创新医疗及其董事会拒不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行为,未履行其各自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共同侵害了原告包括处分、收益案涉股票在内的股东权利,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依法应承担停止侵害、纠正违法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原告的所有维权成本等法律责任。"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韩猛所持公司限售股份,系以司法执行过户方式于2024年12月11日从康瀚投资处取得。法院在对康瀚投资所持相关股份进行处置的过程中,已于2024年11月2日在《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中就相关股份的限售状态进行了明示。

2、在公司未得到业绩补偿履约保证的情况下,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公司")就其与江苏齐丰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丰重工")、齐齐哈尔建华医院(以下简称"民非建华")、韩雪梅、韩飞、张丽、龙泯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建华医院公司
被告一:齐丰重工
被告二:民非建华
被告三:韩雪梅
被告四:韩飞
被告五:张丽
被告六:龙泯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齐丰重工、被告二民非建华、被告三韩雪梅赔偿原告建华医院公司财产损失26,463,966.82元。

2、被告四韩飞返还2,7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1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

3、被告五张丽返还2,3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1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

4、被告六龙泯返还3,0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1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

5、请求依法判决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纠纷起因:

此前,建华医院公司与案外人铁岭金帝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公司")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建华医院公司在已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经法院判决,还需再向金帝公司支付工程款15,090,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7,132,478.08元(自2016年1月1日起分段计算至2021年4月30日止),据此判决,最终被法院强制执行了26,463,966.82元。即建华医院公司因同一工程承担了双倍的工程款项和高额逾期利息,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有关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3日、2021年11月25日、2023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112、2023-013)。

根据法院认定的事实情况,建华医院公司认为,本案各被告的相关行为是导致建华医院公司在支付了全部工程款的情况下,仍被法院判决存在违约行为并再次支付工程款和逾期利息的直接原因。为挽回经济损失,原告建华医院公司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将各被告诉诸法院。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直接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内蒙古永太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永太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100万元增加至129,1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QHWDY1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臣
注册资本:69,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内蒙古永太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095.49	272,776.48
负债总额	267,431.89	243,100.03
净资产	43,663.60	29,676.45
营业收入	69,213.54	33,855.39
净利润	3,956.02	-25,532.15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公司累计对标的增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内蒙古永太增资情况如下:

2025年1月,经董事长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内蒙古永太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内蒙古永太注册资本由59,100万元增加至69,100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内蒙古永太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优化其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内蒙古永太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916.30	6.35	0.99	否	否	2025-04-0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741.00	5.14	0.80	2024-10-29	2025-04-0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59	6,181.00	6,356.30	44.06	6.87	0	0	0	0
何人宝	11,140.00	12.04	4,772.60	4,772.60	42.84	5.16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39	1,288.75	1,288.75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51	12,242.35	12,417.65	45.47	13.42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永林、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本议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现对2025年度拟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授信类、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估如下:

1、本行拟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上限292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授信类	中国平安	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金融衍生品等	6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资产池业务、金融衍生品额度、平安透等	6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同业拆借、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债券借贷(限人民币债券)、债券回购业务、同业账户透支(限为日间透支、隔夜透支)、利率互换、远期、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业务等	45
	其他	同业拆借、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债券借贷、债券回购、同业账户透支、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	122
	小计	——	292

注:本表对预计额度达到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口径下披露标准的(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即24.74亿元)单一关联方单独列示,其他关联方合并列示。下同。

2、本行拟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上限147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资产转移	平安证券	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债券买卖等	6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债券买卖	55
	其他	债券买卖、产品买卖等	32
	小计	——	147

3、本行拟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服务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上限106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服务类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服)	咨询服务、催收服务、电话平台服务、翻译服务费、软件使用及人力外包服务、直联结算等	25
	其他	咨询服务、催收服务、电话平台服务、直联结算、代销服务、外包服务、技术服务等	81
	小计	——	106

4、本行拟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不含活期存款),存款利息不超过56.40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存款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	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利息	56.40
	小计		56.40

5、本行拟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其他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上限26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其他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	代客衍生品、利率互换等	26
	小计	——	26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24年度,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233.43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57.19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88.71亿元,存款类(不含活期存款)交易本金4,268.68亿元,其他类型关联交易12.76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2316L,注册资本:人民币1,821,023.4607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法定代表人:马明哲。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末,中国平安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29,578.27亿元,负债总额116,531.15亿元,所有者权益13,047.12亿元,营业收入10,289.25亿元,利润总额1,704.95亿元,净利润1,467.33亿元。中国平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平安租赁于2012年9月27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李文艺。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主要股东:中国平安。截至2024年9月末,平安租赁资产总额为2,658.52亿元,负债总额2,248.01亿元,所有者权益409.87亿元,营业收入148.22亿元,净利润26.13亿元。平安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平安证券于1996年7月18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注册资本:人民币138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层-25层,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之江。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主要股东:中国平安、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4年9月末,平安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3,065.19亿元,负债总额2,566.33亿元,所有者权益498.86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75.65亿元,利润总额38.12亿元,净利润32.38亿元。平安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方正证券于1994年10月26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429279950,注册资本:人民币82.32亿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华。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主要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间接控股。截至2024年末,方正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56.28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66.5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89.78亿元,营业收入77.18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2.1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67亿元。方正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平安金服于2008年5月27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26462,注册资本:人民币59,858.31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5B,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跃。主要经营范围: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贷审核业务及逾期账款催告通知、财务结算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代母公司承接代理记账业务、外语翻译业务。主要股东: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平安间接控股。截至2024年末,平安金服资产总额为30.27亿元,负债总额为22.66亿元,所有者权益7.62亿元,营业收入47.56亿元,净利润2.45亿元。平安金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基于审慎、稳健开展关联交易业务的总体考虑,本次预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以风险可控、交易公平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行拟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开展授信类、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627.40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8%。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上限292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上限147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106亿元,存款类利息不超过56.40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上限26亿元。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相关方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综合金融平台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综合收益,提升本行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3月31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蔡方方、付欣、郭建、项有志、杨志群、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行(含本行各海外分行、各并表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等)拟按照如下规划发行金融债券:

(一)金融债券发行规划

1、发行规模:发行金融债券的余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负债(集团口径)余额的5%;

2、发行品种:期限不超过10年的金融债券(不包含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资本性债券及同业存单);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4、募集资金用途: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中长期稳定资金,提高核心负债规模,优化负债结构,重点用于支持绿色金融、小微企业等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境内外中长期业务发展。

(二)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三)授权事宜

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后,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上述金融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兑付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规划》。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投诉综合治理方案》。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理财业务范围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渠道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渠道代理销售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渠道代理销售公募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渠道代理销售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渠道代理销售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创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须向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进行协定存款(含人民币、港币、美元)业务合作,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亿元,存款利息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73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平安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中国平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4年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676.93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等值人民币400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7.05%,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等值人民币1370.54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4.14%。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2316L,注册资本:人民币1,821,023.4607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法定代表人:马明哲。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末,中国平安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29,578.27亿元,负债总额116,531.15亿元,所有者权益13,047.12亿元,营业收入10,289.25亿元,利润总额1,704.95亿元,净利润1,467.33亿元。中国平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平安进行协定存款(含人民币、港币、美元)业务合作,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亿元,利息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73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中国平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0.11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创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深圳市创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帆企管)进行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合作,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8.00亿元,利息不超过人民币0.962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创帆企管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创帆企管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4年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676.93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8.00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61%,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148.15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61%。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创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创帆企管成立于2018年11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DMB27R,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7层2778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文泽。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3年末,创帆企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033亿,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亿,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0.0033亿,净利润为人民币0.000002亿。创帆企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创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创帆企管进行协定存款业务合作,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8.00亿元,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962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创帆企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0.12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创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增额续做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额度期限至2026年1月23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方正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方正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方正证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948.42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占本行净资产0.40%,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次拟与方正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79.03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于1994年10月26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429279950,注册资本:人民币82.32亿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华。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主要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间接控股。

截至2024年末,方正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56.28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66.5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89.78亿元,营业收入77.18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2.1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67亿元。方正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方正证券增额续做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额度期限至2026年1月23日。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方正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4.27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